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776

【裁判日期】10105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七七六號

上 訴 人 彰化縣線西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銘輝

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

被 上訴 人 辛添旺

訴訟代理人 李淵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一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 年度勞上字第二八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 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判決 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 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,及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百六 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 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 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 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 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 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 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爲論斷: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 第一款規定農會員工年度考核擬列丁等之事由爲「挑撥離間或誣 控濫告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,有具體事證」,被上訴人多次 檢舉、告發上訴人管理階層人員違法等行為,經上訴人發現後, 已書寫自白書悔過,並無「疏導無效」情事,上訴人以被上訴人 「挑撥離間、誣控濫告,情節重大,經疏導無效」爲由,將被上 訴人之年度考績考列丁等,並據予解僱,難認合法。被上訴人請 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,上訴人應給付其薪資,均非無據 等情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 盾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 法。末杳被上訴人多次檢舉、告發上訴人管理階層人員違法等行 爲,是否屬「誣控濫訴」,均不影響其並無經疏導無效,而不得 考列丁等並予解僱之結論,縱原判決相關論斷不當,亦屬贅述, 倂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黄 義 豐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劉 靜 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四 日 0